

《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十月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要求，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国家标准制定，2020年11月23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0〕48）号，计划编号20204029-T-469，标准性质为“推荐”，明确由全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组归口，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牵头起草。

### （二）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主要起草单位：

起草人：

### （三）编制目的及意义

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持续部署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已成为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企业公众获得感的核心工作，除满足群众知晓政务活动的一般权力和需求外，更是促进政策落实、优化政务服务、强化权力监督、支撑政府决策，从而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提升政府智力水平的重要治理方式。《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明确指出以政务公开推动简政放权。

为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实施细则》、《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部署以标准为引领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选择 100 县开展试点工作，要求各部门就重点领域制定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推动政府工作全过程、权力运行全流程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提升公共服务、做好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

然而，实践中政务公开工作仍存在诸多难点：由于对事项、流程、渠道理解不同，主管部门、各级政府统一管理困难；分领域标准目录仍不能解决如何确定本级工作边界、选择公开渠道等各类操作性问题；部分地方以“质量管理、服务业标准”的逻辑制定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导致标准冗杂、实用性差。单一针对某个领域、某个地区的标准化技术，已不能满足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最新要求和基层政府的业务需求。编制本标准的目的在于，及时提炼试点成果，明确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原则、基本要求，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具体工作指南和技术参考，规范和引导基层政府运用标准化原理、方法和技术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推动可预期、可操作、可验证、可考核、可监督。

本标准的编制将有助于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的构建提供统一共识和基本遵循，《意见》明确指出，到 2023 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本标准为基础层政务公开工作提供指南，将对下一步政务公开标准体系的设计和完善奠定基础；本标准的发布实施将有助于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提供技术支撑，明确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回应关切、办事服务等公开工作的基本流程和内容，推动政务公开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本标准的有效应用，有助于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实效，提高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透明度，提升政务服务全流程满意度，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 （四） 主要工作过程

##### 1. 广泛调查，深入研究

各地区、各部门不断深化基层政务公开，100 个县（市、区）积极开展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国务院部门针对重点领域，逐步研制发布了多项《重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各省级政府构建相关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基层落实标准指引。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本标准起草组深入各基层试点，对宁夏、黑龙江、广东、上海等地基层政府做法进行实地复核和深入调查，支撑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编制标准指引，对接 17 个国务院部门规范标准指引并按期发布，在编制过程中，总结相关经验、难点，充分研究。在广泛掌握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对国内外政务公开相关文献进行收集研究，对国内多个地方标准进行收集分析，并及时跟进最新政策部署要求。在上述调研基础上，构建了本标准基本框架及核心内容。

## 2. 起草标准，论证修订

2019 年 9 月，组织专家成立标准预研工作组，启动标准预研究及草案、立项建议书等研制工作。

2019 年 10 月，国办公开办、起草组专家召开标准框架论证会。形成“范围、重点内容、术语定义”等 5 个方面的核心意见。会后组织有关专家制定工作计划和落实方案，初步搭建标准框架。

2020 年 1 月—2020 年 9 月，对相关资料进行深入研究，多次通过线上形式沟通研讨，编制形成标准草案。

2020 年 11 月，会同国家发改委、国家行政学院、天津大学等机构政务公开领域专家，召开专题论证会，就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问题进行研讨，共形成修改意见 15 条，修改形成《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指南（工作组讨论稿第一稿）》。

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就工作组讨论稿书面征求起草组内专家编辑意见，共反馈修改意见 19 条。就修改意见组织进一步修改，细化各部分具体条款，形成工作组讨论稿第二稿。6 月，就工作组讨论稿第二稿征求国办公开办专家意见。

2021年9月，召集组内专家召开线上视频审议会，围绕国办公开办意见，重点结合政务公开年度报告、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最新政策要求，对标准各章节规范的详细程度、基层适用性和创新空间等问题展开研讨，共形成标准总体修改意见4条，标准各章节具体修改意见18条。组织起草组就各条意见精心修改，形成当前征求意见稿。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

### （一）编制原则

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原则。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政务公开、行政许可、政务服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 导向性原则。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从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标准引领构建相关制度的角度出发，总结提炼全国各地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经验，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引导推动各级政府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3. 协调性原则。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指南，须全面、系统指导全国范围内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兼顾各地区各层级政务公开工作特点和差异，保留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创新空间，提炼共性内容，明确全国范围内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原则、基本流程和建议内容。

4. 采用国家标准原则。对于已有国家标准的内容应尽量采用国家标准。本标准直接采用 GB/T 33476.1-2016《党政机关电子公文格式规范 第1部分：公文结构》等国家标准。

5. 有利于扩展兼容原则。充分考虑可扩展性和兼容性，为政务公开工作及“放管服”改革任务的未来发展预留足够的扩展空间。

##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原则、组织管理、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平台建设、监督保障方面的内容。适用于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设立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基层行政机关”）。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参照执行。标准框架如图 1。



图 1. 《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指南》标准框架

## 三、标准试验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许可法》《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制定，并在制定过程中进行了充分调研论证。

##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作为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指南性文件，按照《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

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覆盖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通过标准制定将推动实现以标准化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工作目标，在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办事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明确基本流程、建议内容和主要渠道，解决基层政府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操作性难点问题，助力各级政府有效指导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提升，增强行政效能，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 六、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未采标。

## 七、 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属于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标准体系中的重要标准，是整个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指南，是搭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的基本遵循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要求制定。目前，除 GB/T 40088-2021《村务公开管理规范》，尚无国家标准对基层政务公开作出指南。本标准在研究各地地方标准相关内容基础上制定，与各地方标准不冲突，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协调一致。

## 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

## 九、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主要为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设立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提供技术指南，为各级政府指导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提供参考。建议其性质为推荐性标准。

## 十、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是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标准体系的重要标准，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标准明确了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原则、基本流程和主要渠道等工作，对于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推进“放管服”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尽快批准发布。

## 十一、 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

## 十二、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小组

2021年10月28日